

臺北市政府 107.07.30. 府訴三字第 107209103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5933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4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餐廳「○○」（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街○○號）從事送餐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1 日派員於上開地址查獲，並詢問訴願人、○君及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7 年 3 月 8 日

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147377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13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732593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7 年 3 月 16 日

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惟審酌其初次違規、不諳法令，又僱用人數少，違反情節與所生影響尚屬輕微等情，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593302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1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所提函文雖記載：「……申訴……要繳清這筆罰款，要做多久的白工… …再次請求量刑……。」並附有原處分機關北市勞職字第 10732593302 號裁處書字號之執行罰鍰繳款單，經本府法務局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593302 號裁處書而提起本件訴願，有該

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

職

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一、按就業服務法..... 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二、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3486 號函釋：「一、..... 於聘僱該 2 名外國人前曾查

驗

渠等出示之（偽造）外僑居留證及工作許可函，又該等證件、文件非一般人之能力所能辨識其真偽，則難謂訴願人仍有過失而應受罰鍰處分。.....二、.....類此個案得審視外國人是否持偽造證件之『正本』依一般進用程序應聘（如有無打卡資料）、雇主有否為外國人投保勞、健保、雇主及外國人有否規避查察人員之查核及該外國人於筆錄中是否有自承係以偽（變）造之證件欺騙雇主等情形加以檢視後綜合判斷。.....。」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主旨：有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

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說明：.....三、.....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37 |
| 違反事件 |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
| 法條依據（就服法） |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

| | |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9 | 就業服務法 |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是受害者，○君用假證件，假證件市場許多人見過，沒人知道是假的，看不出來。訴願人無意觸法，罰鍰太過沈重，無法繳出，要繳清這筆罰款，要做多久的白工，請求量刑。
- 四、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君於其經營之「○○」從事送餐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專勤隊 107 年 3 月 1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君之調查筆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用假證件，假證件市場許多人見過，沒人知道是假的及其無意觸法，罰鍰太過沈重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

定有明文。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並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與在中華民國境內

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亦有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及 94 年 6 月 2 日

勞職外字第 0940503486 號函釋可資參照。查據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影本記載，○君之居留效期欄記載略以：「2013/11/28-2016/2/22 逾期 7 38 天」，次查：

- (一) 卷附專勤隊 107 年 3 月 1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 問：本隊於..... 『○○』內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 下稱○工）在該店工作，該情形是否實在？答：實在，當時她在店裡炒鐵板麵跟送餐給客人。問：今本隊當場出示○工的越南籍人士附有照片之電腦居留資料請你指認，請問該資料上照片之人是否就是當時在貴店工作之外國人？答：沒錯..... 問：貴店聘用新進員工的部份是由誰負責？答：是由我來負責，○工當初也是由我面試的。問：當時○工是她自己主動來店裡應徵的嗎？答：是的，當時我在店外面有貼單子要徵員工，於是○工就自己來店裡應徵的，沒有經過他人介紹。問：..... ○工來店裡應徵時的情形是如何？答：她於 106 年 3、4 月份..... 應徵..... 我有要她出示合法的身分證件我才肯僱用她，於是她現在就把一張署名為○○○的依親居留事由的外僑居留證正本拿給我，我看了之後就把這張居留證用手機拍照留存，我看了這個證件覺得她的身分沒有問題，於是她隔天開始來店裡上班..... 問：你在留存○工應徵時所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後，是否有向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詢問該證件之真偽性？答：沒有，因為我以為這張證件是真的，不知道要去查，我還問她的居留地址在新竹，為什麼老公沒有一起上來？問：○工在該店從事何工作？..... 薪資如何計算？..... 答：主要是送餐，偶而也會幫我煎牛排跟收拾桌面..... 時薪..... 140 元。是我每星期拿現金給她的.....。」等語，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 (二) 卷附專勤隊 107 年 3 月 1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 問：你在小吃攤工作多久？工作內容？..... 何時領薪水..... 答：我從去（106）年 3 月開始在小吃攤工作迄今。只有煎牛排..... 薪水每週日結算 1 次，每週薪水..... 6,000 元..... 問：工作由誰指派？答：由老闆指派。問：薪水..... 何人發放？答：現金支付。薪水是老闆拿給我的..... 問：應徵時老闆是否有跟你拿取居留證等身分資料？老闆知不知道你是失聯移工？..... 答：老闆有跟我索取居留證。我本年有開玩笑跟老闆說我要回越南，我不確定老闆知不知道我是失聯移工..... 問：經本隊提示印有你照片的偽造居留證翻拍照片（署名：○○○，出生年月日：1989 年○○年○○月，居留事由：依親-失-○○○，居留證號：FDxxxxxxxx，護照號碼：Bxxxxxxxx）是否為你當時去小吃攤應徵時向店家出示的身分資料？答：是。問：..... 你向小吃攤老闆應徵時是

持用該居留證或是居留證影本？答：用居留證.....問：同鄉為何會幫你製作偽造的居留證資料？答：是我以 3,000 元代價請同鄉幫我找人製作居留證的.....。」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

(三) 據上，雖訴願人主張已查驗○君之居留證等語，惟未覈實查驗○君依親之身分證明文件即予僱用，依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及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

字第 0940503486 號等函釋意旨，難認其已善盡注意義務；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盡雇主用人之注意義務，而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工作之事實，既無違誤，訴願人自應受罰。

六、又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

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等情，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另其是否第 1 次違規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等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